关于权益性交易的处理问理

**案例背景：**

 X 公司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 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， 运营模式为轻资产运营， 无土地使用权、 办公楼等重要资产。 近三年 X 公司持续亏损， 业务几乎停滞， 2X22 年账面净资产为-360 万元。 报告期内 A 公司未对 X 公司作资产评估， 将其 100%股权按照 0 元转让给A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与 X 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的 B 公司， 并确认投资收益 360 万元。

**问题：**

A公司处置 X 公司的收益能否作为投资收益核算？

**具体分析：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 等相关规定， 判断与实际控制人、 控股股东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， 关键在于该项交易是否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， 且使得交易一方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。 如果符合上述情形， 则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， 属于权益性交易， 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。

该案例中， X 公司持续亏损且主营业务停滞， 净资产为负； B 公司对于 X 公司的收购基本可以认为不具备商业实质， 主要目的是不让 A 公司承担 X 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， A 公司能够明显的单方面获益， 因此该笔交易的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， 认定属于权益性交易更为谨慎。